
仁化县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提升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刘丽云

联系电话： 18318453598

填报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东连百顺镇，南接闻韶镇，西与丹霞街道、县城为邻，北与长江镇交界，属山区镇。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距县城 37 公里。省道 342 公路贯穿全境，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交通便利。辖区面积 187.9 平方公里，山地 15942.73 公顷；耕地面积 1926.4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1520 公顷。下辖村委会 9 个，居委会 1 个，2018 年户籍总户数 3763 户，户籍人口 13805 人。

主要职能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仁化县住建局《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仁府办处 2018-1158 号规定，扶溪镇城镇提升专项资金 2018 年预算额度为 180 万元，主要实施项目有 4 个：1. 扶溪镇主干道市政建设，投入 42 万元，包括清理主干道违章乱搭乱建；主干道交通指示划线、划定停车位等；主干道路面维修；生态绿化带、花池建设等。2. 扶

溪镇绿道建设（第一期）49 万元，在扶溪一号桥（敬老院）至二号桥（加油站）路段铺设绿道，全长约 2 公里。3. 对扶溪镇境内省道进行亮化建设投入 49 万元，在新屋场至水口路段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200 盏。4. 预留项目 40 万元，根据上级领导现场调研指导具体实施。

2. 项目实施程序

城镇提升专项资金由县住建局报请县政府审议并批准实施，2018 年 5 月底，该专项资金下拨至扶溪镇财政所代管资金专户。扶溪镇政府根据文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到财政所进行报账。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我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仁府办处 2018-1158 号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认真做好申请、审核、拨付等环节的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规。扶溪镇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对扶溪镇城镇提升专项资金的自评，绩效自评得分为 89.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

（1）论证决策

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资金设立规范，由住建局汇总各乡镇申报意见到县政府，县政府再审批同意实施并下达相关文件、资金管理方法和分配方法。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2）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主要从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两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目标设置的情况。

①目标完整性

总目标、阶段性目标明确，逻辑严密。该专项资金的总目标是突出规划引领，优化城镇发展格局，按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标准，全面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建设和管理，通过实施城镇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水平达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基本形成县域特色产业体系，城镇面貌和功能全面提升，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根本改善，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我镇紧紧围

绕总目标制定阶段性目标，将其细化、量化为 4 个具体项目，目标内容完整。

② 目标科学性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该项资金是为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品位，改善民生福祉，提高城镇竞争力，全力推进城镇提升，加快生态、活力、幸福新仁化建设而制定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客观、合理。我镇根据县制定的重要攻坚任务和我镇实际制定了该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

（3）保护措施

政府制定了明确干部职工分工的文件，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责任落实有制度可依。签订项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预算安排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

2.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96.30%。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到位、资金支出及使用规范性。

（1）资金到位率。

2018 年度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该资金 180 万元，已在规定的时间足额拨付到所属乡镇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支付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支付 44.73 万元，支付率 24.85。影响资金支付进度的原因：由于市场、客观原因影响造成项目未能按实际进度进行，资金结转至下年。

(3) 支出规范性。

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能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实行财政专户支付、专门会计科目核算，过程操作规范、手续完备、支出依据合规有效。

3. 事项管理

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92.31%。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组织实施。

(1) 实施程序。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2) 管理情况。

我镇严格执行《《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仁府办处 2018-1158 号规定，通过日常

工作督导、不定期的检查等手段，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4. 绩效表现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的预算成本控制等方面。

a. 预算(成本)控制。

该城镇提升专项资金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再次审核控制，在保证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确保任务的完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月，我镇城镇提升资金没有支出超过预算的情况，实际结转 135.27 万元，将于 2019 年继续使用并使用完毕。结余原因：受市场、客观原因影响造成项目未能按实际进度进行。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0%。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完成进度及质量。

a. 完成进度及质量。

经过统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城镇提升项目已实施 2 个，分别为：扶溪镇休闲绿道建设（一期）完成计划的 60%；扶溪镇主干道市政建设完成计划的 36.65%。经自评，城镇提升项目未能按照工作计划依时间进度完成相应的资金使用进度，因此得分 6 分。

（3）效果性。

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78.26%。该指标主要考察城镇提升专项资金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情况。

① 社会效益。

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改变了以往城镇脏、乱、差、黑等群众投诉较多的状况。路灯工程为全镇所有群众实惠，方便了群众出行，保障了扶溪镇 13805 多人口的夜间安全。绿道（一期）建成后，为 5000 多人提供了休闲散步场所，丰富了群众生产生活，得到了一致好评。主干道提升整治，美化了镇区环境，积极引导群众共创卫生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② 可持续发展。

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了各部门联系，能够及时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每个具体项目都提前在项目场地及周

边人口密集场所进行告知，对项目的概况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公众的认可度和参与度。

（4）公平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该资金使用的满意情况。

a. 公众满意度。

为更好地掌握城镇提升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我镇采取入户调查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总体满意度较好。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督水平。项目实施后，我镇城镇面貌和功能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条件得到提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项目资金进度缓慢，未能按预算进度执行。由于市场、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我镇的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使得资

金支付率不高。

二是财务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所欠缺，账面细化程度不够详细。我镇城镇提升专项资金细分为4个项目，财务人员只设立了城镇提升一个大科目，而没有在账面上细化到单个项目。

三是绩效自评工作缺乏专业的指导，对自评结果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进行培训，但是培训时间较短，而自评的时间紧，业务范围广，指标不好确定，也受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对评价结果不好把握。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 1.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加大财政集中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2.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 3.加强镇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应经常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学习与财务工作相关的知识，扩大知识面、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在业务上不断提高。

4. 财政局要对绩效自评工作人员组织更加全面、系统、专业的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及时给予指导，使他们能更好的完成绩效自评工作。